

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成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审计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了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的友好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证券代码：837937

证券简称：迪生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